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工作的通知

亳政办秘〔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完成今年生猪稳产保供等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对猪瘟、猪圆环病毒病、猪伪狂犬病、猪高致病性蓝耳病、鸡新城疫、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病实施强制免疫，疫苗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经费纳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市、县(区)财政配套比例为3:7。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动物重大疫病集中强制免疫的要求，制定猪瘟等六种动物疫苗强制免疫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免疫注苗率、耳标置挂率、免疫卡发放率、免疫档案登记率”均达到100%。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协同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市级强制免疫计划、疫苗采购计划，疫苗招标采购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将市级资金分发到各县区，由各县区直接与中标企业结算。市财政局要做好市级强制免疫计划、疫苗采购计划的审核，做好疫苗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市公管局要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加快审核进度，确保规范快速采购疫苗。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集中强制免疫信息的收集、反馈和跟踪，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规范实施免疫

要充分认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防疫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麻痹懈怠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审核动物防疫条件，规范饲养管理，落实防疫制度；要加强疫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强化监督执法，严格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调运监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要落实养殖主体依法自觉防疫的责任，指导规模养殖场实行程序化免疫。要完善疫苗管理制度，规范疫苗验收、保存、发放、使用等环节管理，保证疫苗冷链运输、存放。

四、严格责任落实

要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和“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疫责任，跟进免疫、疫情

报告、疫病监测、诊断、应急处置等环节技术指导，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或存在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隐患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2020年全市猪瘟等六种动物疫苗情况表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全市猪瘟等六种动物疫苗情况表

县区	猪瘟疫苗		猪高致病性蓝耳病活疫苗		猪圆环病毒病灭活疫苗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鸡新城疫IV系苗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经费预算（万元）		
	数量（万头份）	参考单价（元）	数量（万头份）	参考单价（元）	数量（万头份）	参考单价（元）	数量（万头份）	参考单价（元）	数量（万羽份）	参考单价（元）	数量（万头份）	参考单价（元）	合计	市级	县区级
涡阳县	85	0.4	30	0.8	75	4	65	1.8	1000	0.007	40	8	802.00	240.60	561.40
蒙城县	80	0.4	20	0.8	70	4	70	1.8	800	0.007	20	8	619.60	185.88	433.72

利辛县	80	0.4	30	0.8	60	4	70	1.8	600	0.007	50	8	826.20	247.86	578.34
谯城区	80	0.4	70	0.8	50	4	50	1.8	2000	0.007	40	8	712.00	213.60	498.40
合计	325		150		255		255		4400		150		2959.80	887.94	2071.86